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　 慈农建〔2023〕16 号　　　 　 签发人：卢泽

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88号建议的答复

赵聪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我局及时组织市级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，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始终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。通过创新举措、强化帮扶及精准施策，村级集体经济整体水平有了较大提升。到2022年底，全市集体经济总收入11.73亿元，村均382.1万元，同比增长4.31%；经营性收入6.39 亿元，村均208.1万元，同比增长11.21%。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总收入继续保持在100万元以上，经营性收入30万元以下行政村清零，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达到 98.5%。

（一）关于积极创新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问题。近年来，我市聚焦乡村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，通过党建联建推动具有互补互促互联互动条件的村组成片区，以片区为单位成立强村公司，推进片区村庄联合经营，按照多村合作、镇村联营、国资入股形式，组建片区强村公司，在片区党委领导下统一负责片区运营，确保片区资源要素“一个口子”运作，如新浦镇建立片区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，将村级集体资产吸纳到镇级资产运营平台统一管理，有效盘活农村各类资产，平台试运行以来实现组团村集体收入增幅近 30%，仅海涂发包项目每年增收800万元。目前全市已培育成立33家片区强村公司和片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社。

（二）关于统算规划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空间问题。一是强化政策支持。在新一轮高质量发展集体经济政策中，提出了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共奔现代化财政扶持计划，对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、一般村、相对较好村实行分类补助，分别给予每年每村公用经费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补助；同时，对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参与“飞地”抱团项目的，建设标准厂房每村安排用地指标4亩，建设三产发展用房每村安排用地指标3亩，建设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和购买物业用房给予每村最高200万元资金补助。2022年完成桥头镇丰潭村物业用房购置项目等5个扶持项目，兑现下拨资金401.33万元，进一步增强了相对薄弱村自身发展集体经济的能力。二是鼓励各地开展土地综合整治。我市积极鼓励实施土地综合整治，结合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合理优化乡村布局，结合全域提升成果促进乡村旅游业等产业发展，为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、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拓宽路径。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产生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，可在项目所在镇域内优先挂钩使用。

（三）关于优化集成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问题。一是出台政策文件。近年来，市财政积极加大财政投入，实施高质量发展村集体经济专项扶持，有力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。制订出台了 《关于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》（慈党办〔2021〕50号）。2022-2025年，市财政预计投入16750万元助力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具体包含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发展集体经济物业、农村土地向高层次人才适度规模流转、激活闲置农房 （宅基地）发展乡村服务业、村庄经营试点、“筹资筹劳”建设公益事业、村级公用经费补助等六大类扶特项目。2023年预算安排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3970万元。二是强化党建联建。充分发挥片区联合党委统筹协调作用，构建片区党组织主导的联席会议机制，推动片区组团村大事共议、实事共办、急事共商、难事共解。推选省“千名好支书”“兴村治社名师”等优秀带头人担任片区导师，以“一对多”的形式开展导师帮带，持续优化片区能人培养路径。预计年底，将动态建立200对师徒帮带关系，实现片区组团村社党组织书记帮带全覆盖。

（四）关于建立健全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机制问题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领导小组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指导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；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、密切协作，共同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；各镇（街道)党(工）委书记是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为具体责任人，村党组织书记为直接责任人，从而形成市委主导、镇（街道）主责、村（社）主抓的责任体系。二是强化督促指导。加强督查协调。为巩固全面消除经营性收入20万元以下村成果，2022年我市对12个经营性收入低于30万元的通过分析形势、定期通报、落实责任、项目倾斜等方式进行重点关注，极大地促进了相对薄弱村“造血”功能提升，到2022年底，12个2021年底经营性收入30万元以下村总收入1990.97万元，村均165.91万元；经营性收入761.19万元，村均63.43万元，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达到 91.67%。强化目标考核。我市每年都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纳入镇（街道）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之中，并根据形势需要进行动态调整。2022年我们将“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同比增长10%以上，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90%以上”“留用地指标兑现情况”以及抱团发展等模式创新纳入镇（街道）乡村振兴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。

下步，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《关于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推进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发展，通过推进村庄经营、发展强村公司、飞地抱团、结对帮扶、资源盘活等村级集体经济增长“八大举措”，以政策叠加效应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质量全面提升。

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市委组织部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，观海卫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系人：胡利强

联系电话：63976716